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9 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櫚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IMBA 耿紹勛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數系吳宗芳主任、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pp.3~33）

貳、績效專案報告

一、理學院

二、工學院

參、主席報告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高等教育發展藍圖簡報

伍、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另參閱附檔）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再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 148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指示辦理事項執行情形彙整表

(完整會議紀錄詳 pp.14~29)

一、討論案				
案 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本校與大陸濟寧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以郵寄方式進行合約簽署。	
二	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蘭州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已於 9 月 15 日大陸出訪時簽署完成。	
三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第三、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一】。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施行。	
四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二】。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施行。	
五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	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	照案通過【附件四】。	本院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將本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本院教師同仁知	

	議事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悉，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頁。	
七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五】。修正重點：第一條「設置要點」修正為「組織規則」。	於104年11月16日上傳本院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本院同仁知悉。	
八	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將提送104年12月25日召開之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	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五項法規修正案，以及廢除「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等二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七】。 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八】。 三、「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後通過【附件九】，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點第一項第	一、本案通過後，依各法規修法程序辦理修法。 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有關本校稽核人員之設置及相關法制作業，擬提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討論。	

		七款修正為「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四、「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修正重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五、「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本校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法制作業由秘書室研議後提會討論，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十	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重點：第十二點審議程序增加行政會議。	將提送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項次	決議或指示事項	負責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請深入瞭解圖資館內空調頻繁故障之原因及後續維修事宜。	行政副校長室	圖資大樓空調建置已逾 12 年，在設備日益老舊且每日逾 14 小時長時間運轉情形下(例假日仍開放)，空調設備中主要之壓縮機及冰水馬達只要其中之一故障就無法供應冷氣；另冷卻水塔之散熱系統因材質腐蝕，造成效能不佳。總務處已對圖資館空調汰換委託進行評估，再視評估結果及所需經費研議如何分年辦理。 總務處補充說明： 103 年度起因總務處修繕費用大幅縮減，在二次專簽爭取修繕費用時，均僅撥付較急迫性之修繕項目費用，大部分列為次要修繕項目順延至 104 年待辦。結果今(104)年核撥之修繕費比去年更少，造成未完成修繕部分之設備加速惡化，在 6 月及 8 月二次專簽申請增撥修繕費時，均以需立即修繕之項目為優先核撥，重覆去年之情形，對於”修繕”而言已失去其時效性(專簽爭取經費之過程平均為一個月，亦即修繕需在問題發生 1 個月以後，確認有經費方可執行)。經	
---	----------------------------	--------	---	--

			10/26 圖資館組長會議結論，請總務處就圖資館空調汰換委託進行評估，再視評估結果及所需經費研議如何分年辦理。目前已由總務處洽請空調顧問公司報價汰換評估報告所需費用。	
二	請有效控管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教學發展中心	教卓計畫各主軸經費會辦人員定期檢視經費執行情形，並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有效落實經費控管。	
三	一、學生停車場遮雨棚加蓋工程，請在年底前加速進行。 二、請協助應數系協調「數學年會」場地借用問題，並檢討改善空間借用作業流程。 三、請協助體育室相關運動場館與設施之維修。	總務處	一、10月已完成發包圖說審查，退請建築師修改圖面及預算中，預計年底前辦理發包作業。 二、本校空間借用以上課優先，未排課時段採公開公平原則，由各借用單位上網登錄借用，先登錄先取得借用權，其他單位如需使用同時段之空間可互相協調。本案二單位已協調完成，解決空間借用問題。 三、配合體育室進行運動場館修繕。	
四	請協助 EMBA 中心取得單位固定使用之 IP。	圖書資訊館	經連繫 EMBA 中心瞭解目前情形後，已新增 5 組 IP 供該中心使用。	
五	請與中山大學討論辦理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展及業務費、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 104 年與中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	

	設備費等經費分配與使用問題。		暨成果展，預計於104年12月兩校合作研究審查會議討論辦理。 二、本處已於104年10月7日至中山大學參加兩校學術合作討論會議。兩校合作計畫經費暫訂維持每校200萬元，中山大學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主；高雄大學補助經費以資本門為限。	
六	市區授課地點之選擇請審慎評估。	推廣教育中心	高雄財稅大樓之場地租金及水電費等需支出之成本較高，需再審慎考量，另有再行考量洽問中正高中之可行性。	
七	請於寒假期間辦理行政人員工作講習。	人事室	預定於寒假期間辦理1場次行政人員講習，內容包含公文作業系統、職場倫理、主計業務講習、員工運動休息等主題。	
八	對於不合規定之核銷憑證，請給予當事人完整詳細說明，避免多次退件。	主計室	一、依據會計法第102條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應拒絕簽署。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四章第16條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二、為加速經費報支時效，本室審核經費報支案件時，發現原始憑	

			證不符法規等相關規定，已將所有錯誤、疏漏一併告知被審核單位。 三、每一案件退件以一次為原則，並未重覆退件，但原退件事由未獲更(補)正者不在此限，更(補)正完畢後始得報支。 四、另為解決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退件次數頻繁等情事，惠請承辦經費報支作業人員熟悉法令規定、瞭解經費報支程序，以減少錯誤發生。	
--	--	--	--	--

三、臨時動議案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強化本校行政單位協助校務發展與教學研究」案，提請討論。	一、本案業提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白行政副校長召集人事室及相關單位針對提案內容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維持原主管會報決議。	目前研議處理中。	
二	有關「年度業務費與設備費之分配比例，應考量各院系所屬性，彈性分	一、本案業提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如下：	一、主計室依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辦理（98.12.11 第	

	配」案，提請討論。	(一) 請主計室提供預算分配行政時效流程，以利各單位準備分配經費調整交換之參據。 (二) 請王學術副校長會同白行政副校長、主計室及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分配比例修訂之可行性，有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維持原主管會報決議。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 每年 11 月，請相關單位提業務費分配需求。資料彙整後，依年度可供分配額度及「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初編下年度預算分配表。 (二) 每年 12 月，邀集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召開預算分配會議。 (三) 分配會議記錄陳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四) 將分配資料分送相關單位(含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據以執行，本摺節支用原則確實控管經費，以達最佳預算執行績效。 二、本案王學術副校長已蒐集相關業務費及圖儀經費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進行初步報告。另將於 104 年 11 月	
--	------------------	--	--	--

			18 日邀集白行政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等相關單位主管，研擬議案。	
--	--	--	---	--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行政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蔡秀娟秘書代）、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許美娟秘書代）、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何文福主任代）、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謝開平副教授代）、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請假人員：IMBA 耿紹勛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

記錄：胡淑君專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貳、績效專案報告

一、EMBA 中心

二、扣件中心

三、語文中心

四、推教中心

五、人文社科院

六、法學院

參、主席報告

一、個人在校務的推動表現上未符合大家所期待，未獲二分之一的代表同意續任，深感抱歉，自己也將作思考自省，學習及改進。個人一直秉持感恩回報的心，卸任之前的每一天也必然是為學校盡心盡力全力以赴。行政團隊一起帶動的進步值得肯定，期望能夠持續的群策群力，

全力支持推動校務，繼續延續學校的提升和進步。希望個人未獲續任不要影響團隊士氣，學校的發展是永續的，不能停頓的，同時亦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時程，啟動校長遴選各項事宜。再次謝謝團隊努力和奉獻。

- 二、此次行政會議同時也請各學院及中心作年度報告。很抱歉讓各位主管多費心作準備，但相信每年思考檢討過去的成效及作未來規劃，各單位相互觀摩，檢討改進，對於學校未來整體提升會有正面效益。再次謝謝各位主管的協助及配合。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濟寧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4 年 6 月亞太系黃英忠教授推薦該校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1.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2. 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3. 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4. 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郵寄方式進行合約簽署。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蘭州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3 年 3 月該校主動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 月 15 日大陸出訪時簽署完成。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第三、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各系所招生宣導，特提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案，增加本獎勵項目供各系所依其特色發展需要自行推薦優秀學生領取。另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新增第二項以利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亦得以領取第二學年應領取之獎學金。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1）以及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獎學金得獎人數統計分析表（附件三-2）。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要項：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之規定，建請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業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布施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
- 三、有關本規範之修正草案，係於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後，參考教發中心所建議之文字修正。
- 四、依據個資法第二條第三款、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五款，與本規範之修正案中，建請釐清如下疑義：
 - （一）資料角色的定義：如搜集者、使用者。圖資館應為資料提供者也是蒐集者，其它單位應為資料利用者。
 - （二）機關內資料互相流用之問題。圖資館所提供的資料應為處理過的資料，此處理過的資料是否不應包含識別化的資料，也請一併討論。

五、摘錄個資法第二條、第十六條規定如附件。

六、檢附本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六-2）。

三、檢附本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六-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院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將本案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本院教師同仁知悉，並同時公告於本院網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為原組織規則法規格式。

二、檢附本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修正重點：第一條「設置要點」修正為「組織規則」。

執行情形：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上傳本院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公告本院同仁知悉。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規定及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摘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考試院前以 104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354 號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之案件時，於核備函（詳附件八-2）中請本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詳附件八-3），將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以專條訂定。爰此，擬刪除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以增訂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取代之。

（二）另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分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相關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另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爰秘書室提請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並併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至前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俟彙整他校作法後，另案再行討論。

三、檢附本規程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八-1）。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送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五項法規修正案，以及廢除「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等二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相關法規(法規名稱如下說明四)。
- 三、依據設置條例第五條：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三、...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爰予刪除，先予敘明(本校配合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法規詳如說明五)。
- 四、檢附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各項法規修正條文分列如下說明：

修正法規	修正條文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詳附件八-1)	修正第十九條： 一、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及任務規定。 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九-1)	修正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2)	修正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詳附件九-3)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4)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五、檢附經費稽核相關法規廢止案原條文內容：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廢止案(詳附件九-5)
- (二)「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詳附件九-6)

擬 辦：

- 一、本案通過後，依下列所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修正法規	修法程序
------	------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乙案，由秘書室彙整他校作法後研議辦理。【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決 議：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七](#)】。
- 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附件八](#)】。
- 三、「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後通過【[附件九](#)】，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修正重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 四、「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後通過，續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修正重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五、「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六、本校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法制作業由秘書室研議後提會討論，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執行情形：

一、本案通過後，依各法規修法程序辦理：

修正法規	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由人事室提案)	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	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依決議辦理，本案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有關本校稽核人員之設置及相關法制作業，擬提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校第146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惟經提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廢止，仍予保留，故配合教育部104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25051C

號函（附件十-2）修正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本案配合教育部修正略述如下，詳如修正對照表：

（一）配合修正第 3 點修正特殊條件、第 7 點延長服務期限與第 8 點提出延長服務案件之期程等 3 點。

（二）配合新增第 6 點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與第 10 點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辦理等 2 點。

（三）刪除原第 4 點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謹標準之規定。

（四）第 4、5、11、12 點等 4 點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檢送教育部函、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附件十-1）與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草案（附件十-3）各乙份。

擬 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重點：第十二點審議程序增加行政會議。

執行情形：將提送 104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本校第 3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1/10 將就本校行政組織體系活化及行政效率提升（含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事項）等議題，與人事室洪主任、秘書室楊主秘研商。 二、11/11 將邀請理學院與管理學院協商後續理學院與工學院冷氣改善問題，預計在寒假完成理、工學院冷氣改善。 三、11/9 教育部衛生輔導	請深入瞭解圖資館內空調頻繁故障之原因及後續維修事宜。	圖資大樓空調建置已逾 12 年，在設備日益老舊且每日逾 14 小時長時間運轉情形下(例假日仍開放)，空調設備中主要之壓縮機及冰水馬達只要其中之一故障就無法供應冷氣；另冷卻水塔之散熱系統因材質腐蝕，造成效能不佳。總務處已對圖資館空調汰換委託進行評估，再視評估結果及所需經費研議如	

訪視，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踴躍出席。		何分年辦理。 總務處補充說明： 103 年度起因總務處修繕費用大幅縮減，在二次專簽爭取修繕費用時，均僅撥付較急迫性之修繕項目費用，大部分列為次要修繕項目順延至 104 年待辦。結果今(104)年核撥之修繕費比去年更少，造成未完成修繕部分之設備加速惡化，在 6 月及 8 月二次專簽申請增撥修繕費時，均以需立即修繕之項目為優先核撥，重覆去年之情形，對於”修繕”而言已失去其時效性(專簽爭取經費之過程平均為一個月，亦即修繕需在問題發生 1 個月以後，確認有經費方可執行)。經 10/26 圖資館組長會議結論，請總務處就圖資館空調汰換委託進行評估，再視評估結果及所需經費研議如何分年辦理。目前已由總務處洽請空調顧問公司報價汰換評估報告所需費用。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各單位加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11/4 舉行「台越精英法商人才」MOU 簽約儀式，歡迎蒞臨觀禮。	請有效控管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教卓計畫各主軸經費會辦人員定期檢視經費執行情形，並於相關會議中提出檢討，有效落實經費控管。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11/9 教育部將蒞校進行衛生輔導訪視，歡迎各位主管出席指導。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學生停車場遮雨棚加蓋工程，請在年底前加速進行。 二、請協助應數系協調「數學年會」場地借用問題，並檢討改善空間借用作業流程。 三、請協助體育室相關運動場館與設施之維修。	一、10月已完成發包圖說審查，退請建築師修改圖面及預算中，預計年底前辦理發包作業。 二、本校空間借用以上課優先，未排課時段採公開公平原則，由各借用單位上網登錄借用，先登錄先取得借用權，其他單位如需使用同時段之空間可互相協調。本案二單位已協調完成，解決空間借用問題。 三、配合體育室進行運動場館修繕。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館已順利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新驗證。	請協助 EMBA 中心取得單位固定使用之 IP。	經連繫 EMBA 中心瞭解目前情形後，已新增 5 組 IP 供該中心使用。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中山大學討論辦理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展及業務費、設備費等經費分配與使用問題。	一、有關 104 年與中山大學合作研究計畫之期末報告暨成果展，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兩校合作研究審查會議討論辦理。 二、本處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至中山大學參加兩校學術合作討論會議。兩校合作計畫經費暫訂維持每校 200 萬元，中山大學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主；高雄大學補助經費以資本門為限。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高雄財稅大樓場地做為本校推教及相關開課單位授課地點評估報告。	市區授課地點之選擇請審慎評估。	高雄財稅大樓之場地租金及水電費等需支出之成本較高，需再審慎考量，另有再行考量洽問中正高中之可行性。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羽球場燈具、游泳池抽風機修繕事宜建請總務處合併招標辦理，以降低修繕費用。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於寒假期間辦理行政人員工作講習。	預定於寒假期間辦理 1 場次行政人員講習，內容包含公文作業系統、職場倫理、主計業務講習、員工運動休息等主題。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對於不合規定之核銷憑證，請給予當事人完整詳細說明，避免多次退件。	一、依據會計法第 102 條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應拒絕簽署。又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四章第 16 條略以：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二、為加速經費報支時效，本室審核經費報支案件時，發現原始憑證不符法規等相關規定，已將所有錯誤、疏漏一併告知被審核單位。 三、每一案件退件以一次為原則，並未重覆退件，但原退件事由未獲更(補)正者不在此限，更(補)正完畢後始得	

		報支。 四、另為解決經費報支審核時間過久、退件次數頻繁等情事，惠請承辦經費報支作業人員熟悉法令規定、瞭解經費報支程序，以減少錯誤發生。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補充報告： 本院撤銷「智慧型產業與服務管理博士班」申請計畫。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治法律學系

案由：有關「強化本校行政單位協助校務發展與教學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大學自治、教授治校之精神，大學內所有行政單位存在之目的，均在法令規定的（合法）範圍內，儘量協助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而非可任由行政單位隨意以行政作業需求等技術性理由，阻礙或妨害教師之教學研究與學校之整體發展。
- 二、建議以行政會議決議方式，通過下列事項，要求本校行政單位一體遵守：

- (一)行政單位處理各單位所提公文，除依法不能補正之情形外，一律不得退件。
- (二)行政單位依法辦理公文退件時，應檢具退件之「具體」法律依據（至少包括法令名稱、條號）與退件理由，以使各公文主辦單位與會辦單位得據以清楚判斷應如何處理後續事宜。
- (三)行政單位於解釋適用其主管法令時，應立於行政協助教學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認識，除依法禁止之事項外，應提供「可行的法令建議」，以使本校教學研究或校務發展得以順利推動。
- (四)行政單位處理個案時，如發現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存有疑義，應即循行政層級體系，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並將最後定案之法令解釋內容，以及其理由，經各該單位主管簽核負責後，轉知該個案之承辦單位或相關單位。
- (五)行政單位之法律意見與各教學單位所提法律意見不同時，應檢附雙方法律意見，以及該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規定與事實，送該行政單位所屬一級單位首長簽核判行。主計室與人事室承辦案件，應送請校長核示判行。
- (六)各行政單位承辦人員有違反上開情事者，各教學單位得檢附相關事實證據後，正式行文本校秘書處彙整，並提送最近一次行政會議討論。其經行政會議討論後，認定承辦人員或該單位主管確有缺失者，應即作成決議請該單位改正。每年同一承辦人員或主管承辦案件經行政會議議決缺失次數達三次以上或屬明知而故意違反者，其當年度考績應建議不得考列甲等；其次數達五次以上或明知而故意違背達二次以上者，其考績應建議列乙等；其次數達七次以上或明知而故意違背三次以上者，其考績應建議列丙等。上開情形，經行政會議審議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建議召開專案考績。

決 定：本案業提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白行政副校長召集人事室及相關單位針對提案內容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討論。本案維持原主管會報決議。

執行情形：目前研議處理中。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治法律學系

案 由：有關「年度業務費與設備費之分配比例，應考量各院系所屬性，彈性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解決本院各系所，長年以來業務費均不夠使用的窘困現象。
- 二、建議各單位分配總經費（即業務費與設備費總額）中，設備費所佔比例，應考量各單位屬性，例如本院各系所設備費無需太多，剩餘款項應編列為業務費，以使各系所得以順利推動院（系）務。

決定：

- 一、本案業提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如下：
 - （一）請主計室提供預算分配行政時效流程，以利各單位準備分配經費調整交換之參據。
 - （二）請王學術副校長會同白行政副校長、主計室及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分配比例修訂之可行性，有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 二、本案維持原主管會報決議。

執行情形：

- 一、主計室依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辦理(98.12.11 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每年 11 月，請相關單位提業務費分配需求。資料彙整後，依年度可供分配額度及「國立高雄大學經常門預算分配要點」，初編下年度預算分配表。
 - （二）每年 12 月，邀集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召開預算分配會議。
 - （三）分配會議記錄陳核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
 - （四）將分配資料分送相關單位（含預算執行注意事項），請各單位據以執行,本摺節支用原則確實控管經費，以達最佳預算執行績效。
- 二、本案王學術副校長已蒐集相關業務費及圖儀經費資料，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進行初步報告。另將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邀集白行政副校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等相關單位主管，研擬議案。

拾、散會：當日中午 13：00。